

內政部移民署接受民間捐贈款項公開徵信

標題：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接受新北市金山財神廟及松山慈惠堂捐贈款項公開徵信

內容：

一、捐贈者名稱：新北市金山財神廟、松山慈惠堂。

二、捐贈金額及捐贈日期：

捐贈者名稱	捐贈金額	捐贈日期	收據號碼
新北市金山財神廟	100,000	108/8/1	9901 預開字第 000157 號
松山慈惠堂	200,000	108/9/2	1399 其他代收字第 000013 號
松山慈惠堂	100,000	110/1/13	9901 預開字第 000019 號

三、捐贈用途及支用情形：

(一)指定用途：提供本署(臺北市服務站)辦理新住民關懷活動、新住民及其二代相關活動及培力之用。

(二)支用情形如下(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)：

支出項目	新北市金山財神廟指定用途辦理新住民關懷活動	松山慈惠堂指定用途辦理新住民及其二代相關活動	松山慈惠堂指定用途辦理新住民及其二代相關活動及培力所需費用	合 計
預定支用金額	100,000	200,000	100,000	400,000
110 年 6 月 30 日前已執行金額	68,871	139,966	0	208,837
110 年 7-12 月已執行金額	0	11,320	0	11,320
剩 餘 金 額	31,129	48,714	100,000	179,843

四、法令依據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辦理。